

星海音乐学院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序 言

星海音乐学院前身是 1957 年 10 月设立的广州音乐学校，1958 年 9 月更名为广州音乐专科学校，1966 年 1 月与广东舞蹈学校合并为广东艺术专科学校，1970 年 10 月与广州美术学院合并为广东人民艺术学院，1978 年 3 月复名为广州音乐专科学校，1981 年 6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为广州音乐学院，1985 年 12 月，为纪念广东籍人民音乐家冼星海，更名为星海音乐学院（以下简称学校）。

学校以培养高素质音乐与舞蹈等方面的艺术人才为己任，遵循“求真、尚美、崇德、敬业”的校训，弘扬“星海”精神，传承岭南音乐文化，服务国家文化建设。2005 年，学校进驻广州大学城，融身于多学科共处的教育生态环境，紧紧抓住国家实施粤港澳大湾区重大战略机遇，以“中国格局、世界眼光、岭南文脉”谋划和推进学校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努力实现“中国一流、世界知名、岭南特色的高水平音乐学院”的目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完善现代大学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星海音乐学院，简称为星海音院；英文名称为 Xinghai Conservatory of Music，缩写为 XHCM。

学校网址是 <http://www.xhcom.edu.cn>。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48 号。

学校设有两个校区，分别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西路 398 号、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48 号。

学校可根据发展需要，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后设立和调整校区。

第四条 学校是广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学校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学校举办者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管，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学校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决定录取学生的标准、办法和程序。
- （三）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 （四）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五）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 （六）开展与国（境）内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及其他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 （七）确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 （八）调整岗位结构比例，组织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确定内部收入分配。
- （九）管理和使用学校资产及经费。
- （十）依法可以自主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依法接受监督。

第九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星海音乐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治校的治理体制。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

第十条 学校的学科以艺术学（一级学科）、音乐、舞蹈为主，戏剧与影视为辅，多学科融合发展，并可以根据发展需要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依法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学校职能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二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十三条 学校以本科生和研究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为主，围绕人才培养总目标和不同专业（方向）特点，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继续教育。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按照国家学籍管理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等。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按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统一招生录取。

第十六条 学校依据人才培养的规律，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完善协同育人体系。

第十七条 学校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开放、协同、竞争的学术研究机制，合理配置人才、经费、信息、技术等科研要素，促进学校各领域、各学科、各专业科学研究创新发展。

第十九条 学校遵循艺术学科规律，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艺术创作等活动，不断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和创作能力。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师生员工进行跨区域、跨学科交流，在协同合作中推动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

第二十一条 学校弘扬求实学风，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反对学术不端行为，加强和改进学术研究评价工作体制机制，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倡导鼓励科研成果反哺教学、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二条 学校推进协同创新，鼓励学校各单位和师生员工与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及艺术交流合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社会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十四条 学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和借鉴人类优秀文明成果，努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积极传承弘扬岭南音乐文化。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师生员工积极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加强艺术文化研究和艺术创新，为文艺繁荣和文化传播作出

贡献。

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多渠道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营造良好的国际化教学科研环境，树立中国大学的良好品牌和形象。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开展与国（境）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及其他组织的交流与合作，依法自主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第三章 治理体制与管理架构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五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主要内容：

（一）学校党委会议议事决策范围包括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大评价评奖活动等重要事项。

（二）学校党委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

（三）学校党委会议议题由学校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学校党委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学校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对于重要议题，学校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四）学校党委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

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五）学校党委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学校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学校党委会议决策的，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六）学校党委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七）学校党委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学校党委书记或党委汇报。明确由相关单位负责的，由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星海音乐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员

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校 长

第三十四条 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

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

第三十五条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社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六）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主要内容：

（一）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校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二）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三）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对于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学校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四）校长办公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未到会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校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可由校长与分管校领导共同商议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校长办公会议通报。

（五）校长办公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六）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校长或校长办公会议汇报。明确由相关单位负责的，由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第三节 学术组织

第三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十五人的单数。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四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三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 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 按照其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四十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学校根据需要，在二级院系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决定授予或撤销学位、审议学校学位工作的机构，校长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

第四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审批授予学位名单并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学士学位名单授权教务部门进行审核、硕士学位名单授权研究生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二）审批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处理决定。

（三）审核学校学位授予的相关规章制度，检查、监督、评估各级学位授予质量。

（四）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及其他事项。

（五）遴选和评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法律法规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开展职称评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组成原则及运行规则等依法按照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四节 民主管理

第四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

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

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教职工代表大会五年为一届，期满应进行换届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四十六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团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第四十七条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星海音乐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学校团委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

第四十八条 学生会、研究生会是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的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四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以下统称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重要组织形式。其主要职权是：

（一）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二）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 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利益。

(六) 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及学校工会、学校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第五节 内设机构

第五十一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教学机构、科研机构、党政管理机构和教辅机构等内设机构。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变更、撤销或职能调整。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由主管部门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第五十二条 学校二级院系作为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学科与专业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赋予二级院系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二级院系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五十三条 二级院系院长（主任）负责本单位的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教师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日常工作，保障教育教学正常进行。

第五十四条 二级院系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二级院系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院系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

二级院系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五十五条 二级院系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院系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级院系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五十六条 二级院系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十七条 科研机构和教辅机构参照二级院系的管理模式开展工作。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五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管理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and 工勤人员等组成。

学校在校定的岗位数量及岗位结构比例内，按照公开招聘、竞聘上岗等有关规定择优聘用各类教职工，按照合同约定聘用和管理。学校依法依规对教职工实行下列聘用制度：

（一）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与岗位聘用相结合制度。

（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与岗位聘用相结合制度。

（三）管理人员与工勤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第五十九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岗位职责考核制度，定期对教职工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罚的依据。

第六十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三）在师德师风、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七) 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尊重学生，爱护学生。

(二)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积极完成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

(三)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五) 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承担校外兼职工作。

(六)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七)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二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校制定相关制度，规范教师校外兼职行为。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和健全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师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师资队伍建设、管理、培训体系，实行教师资格制度，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对为国家及学校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理。

第六十六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六十七条 学校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学校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学校制定相关制度，规范学校和二级机构聘请校外人员到学校兼职行为。

第五章 学 生

第六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使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素质拓展、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及文化体育等活动。

（三）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

位证书。

(五) 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六)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七)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八)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进行陈述、申辩，向学校或者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尊敬师长，完成规定学业。

(二)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

(三) 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一条 学校注重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必要的资助。

第七十三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

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益保护制度，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

第七十五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支持和保障由学生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的学生会组织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十六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第七十七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六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保障

第七十八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学校办学经费来源包括：

- （一）财政补助收入。
- （二）事业收入。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五）经营收入。
- （六）其他收入。

第七十九条 学校举办者依法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依法监督学校合理使用教育经费、国有资产，提高经

费和资产的使用效益。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筹集办学资金。学校依法接受校友及社会各界友好人士的捐赠，尊重捐赠者意愿。

第八十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依法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防控各类经济风险，确保资金安全运行。

第八十一条 学校的资产为国有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依法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依法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管理和处置等制度，加强学校资产的管理。

第八十二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加强对学校名称、学校标识、学校声誉、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第八十三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校的可持续发展及师生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有力保障。

第八十四条 学校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预防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八十五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

信息。

第八十六条 学校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面向社会以多种协同创新方式参与文化建设，同时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学校遵循“促进教学、促进科研、服务社会、互惠互利”的原则，加强与政府部门及其他机构的沟通与合作，推动协同创新。

第八十七条 学校依法成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建设与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其职责是联系社会各界力量，为学校科学决策提供咨询建议、推动合作与交流、拓展学校办学资源、多渠道筹措办学资金，支持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理事会由学校代表及关心和支持学校发展的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代表以及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境）内外知名专家等组成。

理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十八条 学校校友包括在星海音乐学院及其前身学习或工作过的受教育者和教职工。

广东省星海音乐学院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负责协调、管理校友事务，依据相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十九条 广东省星海音乐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学校充分发挥学校基金会在加强学校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和合

作、吸收社会捐赠、募集资金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扩充办学资源。基金会的组成、运行、议事规则和监管等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执行。

第九十条 星海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星海音乐学院音乐厅、广东省星海音乐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等是由学校和相关上级单位共同管理的独立法人单位，遵循各自的章程进行运作。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九十一条 学校校训为求真、尚美、崇德、敬业。

学校校徽为双圆环，圆环之间的正上方嵌有学校中文名称。中心图形由两部分组成，上部以古希腊民间乐器“里拉”琴造型的乐徽和五线谱音符为主要元素，体现音乐学院的特点，整体造型同时展现出岭南特有的木棉花形象，凸显岭南地域特色，展现学校的地理位置和学校特点；下部图形是用英文“Music”的第一个字母“M”构成书本的造型，同时也是木棉花的花托，体现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圆环之间的正下方嵌有学校英文名称。学校中文名称字体采自毛泽东手书集字；英文名称字体为 **Arial Black**。学校选用“星海红”（C20 M100 Y100 K50）为标志专用色彩，以表现星海音乐学院的办学精神和历史积淀。校徽内圆环底色为白色，文字和图案为“星海红”；双圆环之间底色为“星海红”，文字为白色。图示：



学校校章为长方形，印有中文校名。图示：

星海音乐学院

第九十二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长宽比为 3:2），中央分别印有学校中文名称、英文名称和校徽。图示：



第九十三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 10 月 4 日。

第九十四条 学校实行标识管理制度，保护学校标识的专有使用权。

第九章 附 则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章程可以启动修改：

- （一）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 （三）学校管理体制和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 （四）其他需要进行修改的情形。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改，可以由下列任一方提议：

- （一）校长。
- （二）学校党委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
- （三）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

学校章程修改提议须经学校党委会议应到会二分之一以上委员通过。章程修改应当符合章程制定程序。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九条 学校设立章程监督委员会，依据章程审查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